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予揚生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陳振堃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2年度執聲字第5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藥水拾貳瓶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予揚生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振堃因違反藥事法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而扣案之藥水12瓶，為被告2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定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2424、3653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2月16日確定，並於112年2月1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扣案之藥水12瓶，為被告2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該等扣案物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禁藥乙情，有基隆關109北竹儀(1)第0000000000號化

01 驗報告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9北竹儀檢(1)字第
02 1090000361號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在卷可稽。從
03 而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得據聲請人之聲請，依刑法第38條
04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是聲請人本案單獨宣告沒收之
05 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7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徐鶯尹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